

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正

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九十七號十七樓

一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，敬請承認。

說明：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，經董事會通過，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，有關上述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頁至第6頁及附件三第10頁至第32頁，謹提請承認。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承認。

說明：1. 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3頁。
2.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3.6元，即每仟股配發3,600元。
3.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，配發不足1元之差額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。
4.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。
5.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。
謹提請承認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討論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謹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內容，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4頁至第49頁，謹提請決議。

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目	金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601,826,878
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	109,688
調整後未分配盈餘	601,936,566
本期淨利	359,217,628
減：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	(35,921,763)
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	(50,840,972)
本期可供分配盈餘	874,391,459
分配項目	
現金股利(每股配發 3.6 元)	(216,215,633)
期末未分配盈餘	658,175,826
備註：	
1.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盈餘。	